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3]号），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通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25-01、1125-02、1125-03、1125-04、1125-05 号）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60092 至 20160096）。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结果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 2016-121 至 135）。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就本次重组涉及的 HPTec 集团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就本次重组

涉及的南硬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取得江西省商务厅的批复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